

彰化縣村上國小 115 年度推動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 (三)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四) 彰化縣 108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培養品德教育理念，提升人文學習環境。
- (二) 學習服務他人情操，落實品德教育效能。
- (三) 養成兒童良好行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三、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本校品德教育推廣事宜。

四、組織與職掌

職 稱	本 職	姓 名	工作職掌
總召集人	校長	陳瑩綺	召集會議，指示本校品德教育工作重點。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謝家豪	擬定品德計畫、分配工作及各項推動工作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林錦鳳	督導、協助與檢核各班品德教育之執行與成效。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蕭美琪	督導、協助與檢核各班品德教育之執行與成效。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張呈維	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時各項相關教具、教材採購。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曾志明	規劃並執行本校品德教育之各項業務。
導護老師	教師		宣導執行品德教育的核心概念與重點工作。
各班導師	教師		配合辦理品德教育學生輔導業務。

五、實施內容

計畫	擬訂品德教育促進實施計畫
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班規	1. 訂定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作為品德教育教學準則。 2. 各班透過民主程序共同訂定班規，老師於導師時間加強宣導。
融入教學	1. 配合節令、時事及適當主題隨機融入教學。 2. 任課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榮譽制度及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1. 制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獎勵表現優良的學生與班級。 2. 制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供教師管教之依歸。
各項輔導活動	1. 實施個案認輔、個別諮商、小型團體輔導和班級輔導，達到事件預防的效果。 2. 實施轉學生、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協助適應環境上產生的困境。
日常生活教育	1. 導護老師時時叮嚀、檢視生活習慣之優缺點，提醒學生隨時改進。 2. 利用班級班會時間，檢討日常生活的缺失，以求改進缺失。 3. 辦理全校各班模範生選拔暨品格大使表揚活動。
法治與道德教育	1. 每學期舉行法治教育宣導，聘請專業人員蒞校演講。 2. 利用校園網站宣導法律常識。

	3. 播放相關宣導影片、張貼法治與道德的相關海報，以達宣導效果。
品德教育研習	1. 舉辦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2. 鼓勵老師進行品德教育行動研究。 3. 辦理親職講座，提升家長教養功能。

六、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

(一)本校依據彰化縣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禮節、守法、正義、公德、信實、合作、感恩。

(二)以上開核心價值為主軸，參酌學校特色及需求，訂定學校本位的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逐步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之品德校園環境。

七、經費：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期望與成效

(一)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建立學生行為標準，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二)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認知，能依據行為標準加以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發展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九、本計畫會知相關處室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曾志明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家豪

校長：

村上國小
校長 陳瑩綺